

历史可以更好看

那时汉朝

陆

月望东山◎著

中国书店

月望东站在一个全新的角度打开这令人热血沸腾的历史画卷，用生动明快的语言，演绎这一段曾经沉重得让人感到呼吸困难的历史，读来轻松亲切，让我们觉得历史并不遥远。

——《说晋天下》作者 吴天牧云

从未读过比这更丰满、好读的白话汉朝史。读得茶饭不思，只因为《那时汉朝》的阅读快感一浪接一浪。汉朝历史的多面性和隐秘性，以及其中壮丽、沉痛、残酷的细节与情境，在作者平实、冷静的娓娓叙述中尽皆展现。

——《历史罪》作者 罗杰

我追看《那时汉朝》，是因为作者越写越酷，故事越来越刺激；战争场面越来越残酷，宫廷较量越来越激烈；权术越来越黑暗，人性越看越可怕。作者还原历史之功夫，不得不让人击节称赞。

——天涯网友 霸王别唱

《那时汉朝》吸收了流行的写法，融进了个人对历史的情感观，使历史的可读性大大增加。同时，作者深厚的文学功底，更使文章妙语连珠，精彩迭出。

——当当网读者 浪里个浪

以前不喜欢看历史书，看了这本书之后发现，原来历史可以这样写，很有意思，以后多找些这样的书，了解了解历史。

——卓越网读者 古维洪

上架建议：通俗历史

ISBN 978-7-80663-521-6



9 787806 635216 >

定价：28.80元

历史可以更好看

那时汉朝

陆

月望东山◎著

中国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那时汉朝. 第6部, 刘秀起兵 大汉中兴 / 月望东山
著. — 北京: 中国书店, 2011.1
ISBN 978-7-80663-521-6

I. ①那… II. ①月… 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汉代—
通俗读物 IV. ①K234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255628号

那时汉朝 陆
月望东山 著

责任编辑: 刘文娟

出 版: 中国书店

地 址: 北京市琉璃厂东街115号 100050

发 行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版 次: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

字 数: 280千字

印 张: 18

书 号: ISBN 978-7-80663-521-6

定 价: 28.80元

敬告读者

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,
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。



那时汉朝

陆

目

录

第一章 变天

- 一 不是每个刘秀都有传说 /002
- 二 转行造反 /006
- 三 星星之火 /010
- 四 联合决定胜利 /014

第二章 成名之战

- 一 昆阳告急 /022
- 二 愚蠢是愚蠢者的坟墓 /027
- 三 刘秀之秀 /031
- 四 王莽末日 /034

第三章 创业艰难百战多

- 一 抉择 /042
- 二 别人的地盘，别人做主 /047
- 三 绝处逢生 /051
- 四 进攻是最好的防守 /054

第四章 崛起

- 一 会兵 /062
- 二 扫荡北方 /067
- 三 登基称帝 /072
- 四 混乱的长安城 /076
- 五 最后的刘玄 /080



那时汉朝

陆

目

录

第九章 马援祭

- 一 刘秀的心事 /164
- 二 马援这一生 /167
- 三 死结 /170
- 四 悲伤的政治游戏 /174

第十章 宫心计

- 一 后宫 /180
- 二 泰山之巅 /183
- 三 好孩子，坏孩子 /187
- 四 汉朝的富二代们 /192

第十一章 西域不是传说

- 一 征伐北匈奴 /196
- 二 窦氏集团发展简史 /200
- 三 热血青年小班 /204
- 四 不世功勋 /208

第十二章 铁血雄胆

- 一 光荣梦想 /214
- 二 猛将出江湖 /218
- 三 炼狱 /222
- 四 勇敢的心 /227
- 五 攻城战 /231



那时汉朝

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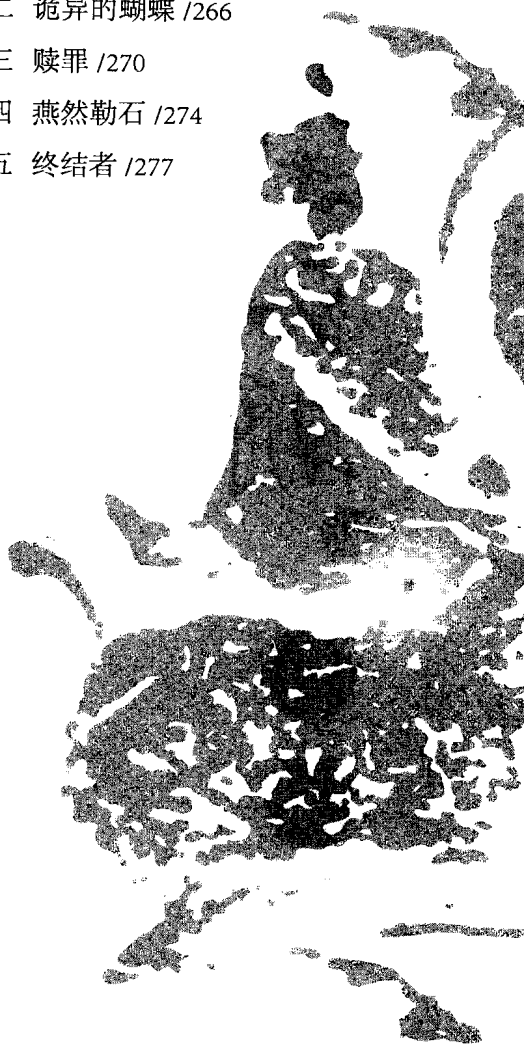
目
录

第十三章 丛林法则

- 一 马皇后 /240
- 二 马家店开张记 /244
- 三 造星运动 /248
- 四 窦家崛起 /252
- 五 垄断的诱惑 /255

第十四章 蝴蝶效应

- 一 邪门窦宪 /262
- 二 诡异的蝴蝶 /266
- 三 赎罪 /270
- 四 燕然勒石 /274
- 五 终结者 /277



· 第一章 ·

变天



一 不是每个刘秀都有传说

上苍要灭王莽的时刻，就要到来了。

历史的昨天，王莽盗了刘家的皇权；放眼现实的今天，王莽权位摇摇欲坠，低头一看，原来很多人都在埋头苦干，一副众志成城的干劲，准备将他的墙脚挖了。王莽再仔细一看，完了，冲在最前面、挖得最猛烈的，竟然是一个陌生的熟悉人。

说陌生，因为从来就没见过这个人；说熟悉，是因为他挖墙的技术似曾相识。看来苍天是长眼的，做了损人的事，不是不报，只是时候未到。

不过想看别人挖墙脚的都别猴急，还是先看 he 眼前这个挖墙人的光荣成长史吧。

话说公元前6年冬天的第一场雪，来得有点漫长，有点难熬。那时，济阳有一座宫，名曰武帝行过宫，长年关闭。济阳令刘钦命人打开宫殿，打扫干净，他要在这里迎接他的第五个孩子的降临。一直等到子夜，终于听到了一声带着热气的啼哭，打破了寒冷的夜空。

这个黑夜里降生的孩子，注定要给世界带来光明。那时宫里没有灯，没有火，但是刘钦赶到产房里时，发现妻子生的是儿子。刘家并不缺儿子，让济阳令意外的是，行过宫产房里溢满赤光，如同白昼。

刘钦马上找了个卜者占了一卦。占卜的人告诉他，这是吉兆，孩子将



来贵不可言。孩子他爹突然想起来了，那年夏天，他的稻禾长势特别好，一茎九穗，大于凡禾。冥冥之中，一切安排可否是天意？刘钦犹如神灵附体，就给孩子取了个名，叫刘秀。

传说很离奇，神话很受用，可现实很残酷。刘秀家族发展史套用鲁迅笔下九斤老太太的一句话说，那是一代不如一代了。如果从高祖刘邦算起，刘秀是刘邦九世孙。这九世算起来，是两百年以上的历史了，遥远得让人感觉不靠谱。

还是看近点的吧。刘秀曾祖父刘外，曾经是个太守；到了祖父刘回这代，只当了个都尉；再到父亲刘钦时，只当了一个县令。而到了刘秀这一代，刘家所有光环就像天空的一片残云，彻底被狂风卷走了。

武帝行过宫里那曾经的满室赤光，并没给刘钦带来好运。刘秀九岁时，刘钦就蹬腿上天了。苦难像魔鬼一样扼住了刘秀的咽喉。为了生存，他只得搬家，和兄妹一道，寄居在叔父刘良篱下。

星术家常说，古往今来，凡举大事，成伟世功业者，当属非凡之人。而非凡之人，上天必赐予一副非凡长相。长大成人后的刘秀，长相越发让人称奇。大口，隆准，日角，美须眉，身高七尺三寸（一米七三左右）。

于是，有人情不自禁地惊呼道：这家伙简直就是汉高祖刘邦的克隆版！

话说得有点大了，但不是没有道理。唐朝诗人杜甫有诗为证：高帝子孙隆准，龙种自与常人殊。隆准，就是高鼻子，鼻子主财，有禄气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嘴大鼻高的人多了去，但长日角的就少了。

日角，就是额角骨隆起。相术家说，那是帝王之相。

在当今人看来，刘秀那副长相，不仅帅，而且够男人味。可在那个兵荒马乱的时代，帅不能当饭吃，所谓嘴大吃四方，吃的也尽是粗食淡饭。

苦难是机器，它可以粉碎你，也可以成就你。寄人篱下的刘秀，苦难教他学会了隐忍，畏事。他的职业是个小农民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

刘秀上面有两个哥哥，大哥名唤刘缤，二哥名叫刘仲。还有两个姐姐，大姐刘黄嫁人，混得不错；二姐刘元嫁人，也不错；妹妹刘伯姬，与他相依为命。

在那个朝代，一个不想种好庄稼的农民，绝对不是好农民。刘缤八辈子跟好农民都攀不上，他不过是个混迹江湖的黑老大。

如果活在盛世，刘缤可能会好好读书，当官，娶妻，生子。可这只是假设。他被迫活在乱世，想出人头地，除了当流氓，还有更好的出路吗？腐败政府，犹如枯黄草木，最终都是过客浮云，烂成肥土。然后，只待一场春雨浇过，便催化了无数流氓种子，就像垃圾赢胡亥，催生出了高祖刘邦。

所以那时，刘缤常自比刘邦，则将刘秀比作高祖二哥小农民刘喜。刘缤要证明给所有人看，他是刘家的希望，刘家要有出人头地的，舍他其谁？

以上想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，事实证明，那是正确的。然而历史很滑稽，谁也没有想到，最终给刘氏带来无限荣耀的，不是刘缤，而是刘秀。

刘缤并没看出，刘秀保守，但不迂腐；畏事，但不胆小。有一天，刘秀告诉刘缤，说他在家里待烦了，想出去闯闯，见见世面。刘秀不是要去闯荡江湖，游手好闲，而是要去拜师学艺。去哪里呢？武功高强的世外高人，都躲在山洞里；以文艺闻名天下的大师，则都在长安。

对了，刘秀想去的地方，就是长安。

造反创造价值，读书改变命运，在人生这条路上，我也要闯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来。在刘秀看来，去长安求学，比那些虚无缥缈的盖世武功来得实在。

可渴望读书的刘秀，遇上一个大难题：读书也是花钱的事业，他没有钱，家里也没有钱，怎么办？但是，缺钱的刘秀还是上路了。读书的钱他缺，但不缺路费。他已经想好了，只要双脚踏进了长安，肯定饿不死他。因为他除了双脚，还有双手。没有钱可以赚，不然白长那双手干吗呢。

美丽妖娆而又诡异无常的长安城，就像一座冶炼厂，如果你是金子，长安会给你舞台；如果你是沙子，它马上将你沉没。所以说，这里是天堂，也是地狱。它从未拒绝过权贵，也没有拒绝过流浪汉。只要你有种，完全可以来试种。

你有能力不一定能行，还必须得有好运气。刘秀有没有好运气，他不知道。对他来说，世界就像一片美丽的沼泽，开满了美丽的芦花。为了那满眼的芦花，他决定越过沼泽，向前拥抱它们。

不管怎样，刘秀还是来到了汉朝人心中的“万人迷”京城长安。在汉朝，你要拜师，学习的无非是经学。很快，刘秀就选定了专业。他学的是《尚书》，老师是汉朝中大夫许子威先生，不是特权威，但也算是权威。



相对长安来说，刘秀老家白水乡不过是个小地方。美丽壮阔而暗藏衰象的长安城，打开了刘秀的视野。在这里，他的心智和灵魂得到彻底释放。他发现，在这个世界上，还有比本分当农民更有乐趣的东西。

首先，在长安城里学习功课是重要的，但不是最主要的。在学习之外，刘秀结识了诸多才学之士。很快，他就迷上了政治，热衷于谈论时事。长安每有朝议，第一个知道的人总是刘秀。于是乎，时事评论员刘秀，就在同学及社会中，叫出了名号。

刘秀玩上瘾了，可问题马上来了——口袋里的钱快要花光了。长安虽美丽，奈何不是久居之地。难道就此打道回府了吗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

人生在世，走路靠双脚，劳动靠双手。出来混，除了有手有脚，还得有脑。刘秀是缺钱，很缺很缺钱。但是他拍拍脑袋，来钱的门路马上就有了。他拉上他的同学韩子一道，上街买了一头驴。你知道他买驴干啥吗？

说出来不怕雷倒人，刘秀想搞出租。

在汉朝，你出门没有的士打，没有公交车，但你如果有钱，完全可以享受打的或者公交车的服务。那时，他们的的士，就是马车；他们的大公交，就是牛车；他们的迷你巴士，就是驴。马、牛、驴，就是汉朝代步的最佳工具。

我们知道，在文景之治时代，长安城到处都是富豪，人们出入向来以骑母马和幼马为耻。换到今天的说法，就是人人都有私家车，而且都是宝马系列的。如果你好意思开个非宝马的出来溜达，肯定要成为别人的笑话。

可时过境迁，不可同日而语了。刘秀到长安读书时，皇帝是王莽。现在的长安城，如果你家有头牛骑进长安城，那就是件光宗耀祖的事了。所以，刘秀跟韩同学凑钱搞出租，迎合市场，赚个小钱花应该是没问题的。

在刘秀之前，曾经西漂长安求职或求学，穷得叮当都不响的人大有人在。而像刘秀这样出钱搞出租运营的人，还是第一个。当然，他是没时间去开出租车的，雇了个仆人当司机，就在长安街头上接起客来了。花花世界大长安，就像一个大染缸。当了出租车老板之后的刘秀，生活似乎越来越丰富了。他又迷上了社会活动，到处结交朋友，斗鸡遛狗。

繁华似梦的万象生活，正在一步步地漂洗小农民刘秀，造就了一个崭新的刘秀。

二 转行造反

刘秀在长安镀金之后，回到了南阳郡白水乡。那时，王莽玩弄权术，已经走火入魔。这个走火入魔的代价，就是让全国人民纷纷下岗，被逼无奈的人，都只好投入到火热的造反事业中去。

王莽真是个衰种。人祸未尽，天灾又来。旱灾像瘟疫一般，带着蝗灾席卷全国，波及到了南阳郡。紧接着，粮食价格猛涨，一天一个价，比黄河泛滥还可怕，似乎要涨到天上去了。

尽管乱世当前，刘秀也没想过要去造反。无论他在长安接受过什么思想，他骨子里头还是个小农民。小农民最单纯的想法，就是要好好种地，好好生活。于是回到家乡的刘秀，仍然重操旧业，种他那儿块烂地。

都说一个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。同样道理，一个不想把地种好的农民，也不是什么好农民。毫无疑问，刘秀是个优秀的农民。

那时，南阳郡的农民基本颗粒无收，刘秀种的庄稼却犹如神灵保佑，收成相当不错。刘秀搞过出租，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还是懂的。他认为，天下大旱，粮价猛涨，洗脚上田，去贩粮的收入应该是不错的。

他是这样想的，也是这样做的。不久，刘秀运着自家的粮食，出门叫卖去了。

我认为，在小农民刘秀身上，有几样东西是别的农民所没有的。正是这几样东西，彻底改变了他的一生。这几样利器就是——卓越的市场眼光；开阔的人生视野；厚道的做人精神。

刘秀的二姐刘元嫁的是新野人，名唤邓晨。所以刘秀想都没想，拉起谷子，就跑新野卖去了。在新野，刘秀除了做粮食生意，还跟着二姐夫邓晨参加各种社交活动。就在一次社交活动中，刘秀认识了一个奇异的人，听到了一句奇异的话。

那个奇异高人，人称蔡少公，穰县人，以研究图谶闻名。

通俗地说，图谶这玩意，就是一些方术大师发明出来的，能够预言未来的预言书。它始于秦，发展到王莽新朝时，在社会上已形成一股研究风气。王莽时代，在众多研究图谶的大师中，能够被称为大师中的大师，估计只有刘歆一人了。

刘歆，国学大师刘向儿子。刘向生了几个儿子，最有出息的就只有这



家伙了。刘歆最有出息的地方是继承老爹遗志，研究和整理古代书籍。除此之外，有一样东西是老爹没有的，那就是——搞迷信和拍马屁。

刘向生前，早就研究图谶，而到了刘歆手里，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刘歆根据图谶，替自己改了一个名，就叫刘秀。为了防止混淆视听，还是叫他原名刘歆好。

一点不冤枉地说，刘歆是王莽夺权登基的幕后推手之一。他曾经将研究图谶的伟大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，替王莽造势，编造许多登基当皇帝的理由。汉朝人不全是瞎子，有人早对刘歆那卖弄玄虚的一套看不爽了，纷纷上书王莽，请求废了刘歆武功。

结果，王莽没有把刘歆废掉。相反，还加官晋爵，封刘歆为国师。为什么会这样？很简单，王莽也是图谶研究的爱好者和理论实践者。那帮想搞刘歆的人，搞错对象了。

回到正题。当时，蔡少公研究图谶有术，慕名前来拜访的人不在少数。刘秀和邓晨来的时候，恰好碰上蔡少公在开讲座。讲座最后，蔡少公泄露天机——王莽即将崩溃，而新王朝的天子，当属刘秀。

前面说过的，那时汉朝有两个刘秀。一个就是前面的国师刘歆，一个就是眼前这个刚洗脚上田，以卖谷为生的小伙子刘秀。当蔡少公说到天子当为刘秀时，有人当场叫起来，蔡少公说刘秀当为天子，莫非是指国师刘秀？

那厮话语刚落，眼前的刘秀接话，幽了一默道：“为什么一定是国师，说不定那个刘秀指的就是我呢。”

刘秀的话逗得大家哄堂大笑。大家笑，刘秀也笑，都当成个乐子。然而冥冥之中，刘秀仿佛听到了来自远方的呼唤。是什么？他不知道。好像是一种神秘的使命，准备要降临于他身上。

从那以后，刘秀懂得了两个紧密关联的名词。一个是天子，一个是图谶。他仿佛看到，天子的未来，一半在图谶那里，一半在自己的手里。为了得到图谶的那一半，他必须迎合天意。

天意，天意在哪里？刘秀第一次深刻地思考，并准备破解这个伟大的历史课题。

刘秀贩谷，常跑两个地方，一个是新野，一个是宛县。有一次，他从新野来到宛县，有人登门告诉他，我家主公想请你喝个小酒，可否赏脸。

刘秀问，你家主公是谁。当对方报上姓名时，刘秀心里马上咯噔了一下，拒绝说，对不起，俺生意很忙，没空。

求见刘秀的人，是宛县大姓人家，叫李轶。刘秀去过长安，什么腕儿没见过，宛县大姓人家又算什么。当然，他也不是耍大牌，他拒绝的理由是，别人叫他去喝小酒，可能是个鸿门宴。

情况是这样的，李轶有个堂兄叫李伯玉，李伯玉母亲改嫁，生出个同母兄公孙臣，是个医生。有一次，刘秀大哥刘縯请他来看病，公孙臣耍大牌，不来。于是乎，混黑道的刘縯怒气冲天，直接冲到人家家里，把公孙臣拖出来杀了。

今天，李轶无缘无故说要请他喝酒，心怀难料，除了打击报复，还能干啥呢？所以刘秀决定躲着他，不见，坚决不见。

过了两天，李轶又派人来请刘秀，拒绝了；再过两天，又请，再拒绝。最后，李轶再派人来告诉刘秀，诚挚地说道，我就是真诚地想请你喝个小酒，真的没有恶意。

刘秀仔细一想，算了，那就去见一下吧。但是，他心里还是不踏实，自备利刀一把，藏于怀中，跟随使者前去赴宴。

在宴席上，李轶三杯两盏，开门见山地说道：“天下扰乱饥饿，下江兵盛，南阳豪右云扰。”

刘秀眯着眼睛听着，天下饥饿，正是卖谷赚钱的好时候；下江兵盛，南阳豪右云扰关我鸟事，我惹不起他们，还躲得起吧。

这时，李轶像识破天机一般，接着说道：“据有图讖显示，乱世当前，刘氏当复起，李氏为辅。”

哦……刘秀总算听出来了，李轶今天不是找他来算账的，而是找他和一起跟夺取刘氏政权的王莽算账的。按李轶的刘氏当复起的图讖说，跟蔡少公的“刘秀当天子”的图讖说一起推论，那么，将来当天子的，不就是刘秀吗？

怪不得李轶三番两次派人前来请刘秀喝酒。原来他是抢在别人之前，将刘秀这支潜力股购入。将来暴涨，利润必然可观。

刘秀一听，心里痒痒的。说真的，当前粮食价格猛涨，贩谷也挺不错。尽管利润不如造反高，可是很安全。安全第一，安全可比什么都重要。可天予不取，必受其咎。听老天的话，想当天子，必须造反。要造反，就要



流血流汗，举全家全族脑袋，绑于腰间冲锋陷阵。高风险高收入，挨砍死亡的概率，那是很高的。

想到这里，刘秀心里又咯噔了一下，犹豫了。

这时，李轶接着说道：“王莽败象已现，天下纷纷扰扰，变民四起，占山为王，据池为侯，兄弟您还犹豫什么呢？”

是啊，造反就像是股票入市，各势力都积蓄能量，冲入其中。早上市，早收益；早收益，就早富早贵。这跟种田的道理一样，早起的鸟儿有虫吃，等天下诸侯把虫吃完了，你再去抢就迟了。

刘秀沉默着，久久不能说话。他的心里，好像还装着他的谷子。如果不是因为这顿酒，可能他都可以卖出不少谷子了。说白了，心里那道坎儿，还是迈不过去。

李轶仿佛看破了刘秀的心思，接着说道：“我李氏，宛县大姓，父为宗卿师，如等富贵，我们都无牵无挂，想拉旗举大事，您还牵挂你那几担谷子做什么？”

李轶一语点醒梦中人，刘秀突然想到他的大哥刘縯。刘縯长年混黑道，对王莽早就看不顺眼，乱世当前，他肯定要造反。一人造反，全家人就必须跟着他干革命。除此之外，还有更好的选择吗？

贩谷，贩谷，贩谷是个什么玩意。那是个小本生意，做得了今天，也不知明天会怎样。造反是大事业，不开锅则已，一开锅能吃三年，甚至十年，百年。想换高回报，就必须高风险地投入。男儿生于天地之间，为何不斗胆搏一把呢？

心里那道弯，总算绕过去了。

这时，刘秀开口说话了。他说：“造反这等事，如果你想拉我参加，那就算我一份吧。”

话都说到这个份上，下面的事就好办多了。最后，李轶和刘秀商量，准备于立秋起义。

枪杆子里出政权，要造反就必须有部队。部队不但要靠拉，更要靠抢。每年立秋，全国各郡都要检阅民兵。如果在检阅民兵典礼上里应外合，杀掉头儿，率兵造反，那可省事多了。

李轶这招，正是当年翟义用过的那招，成功率极高。李轶的目标锁定

南阳郡。他已经在南阳郡内部安插耳目，只要搞定南阳郡太守和民兵司令，大事可成。

当然，要硬抢南阳郡太守部队，不能只想着空手套白狼。这是一场豪赌，必须筹备一定的赌资，不然就要被人赶下台去。那么，去哪里筹备赌资呢？

这时，李轶和刘秀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地方。

三 星星之火

刘秀和李轶想到的地方，叫春陵。

春陵，原先就在今天的湖南省宁远县。当年，长沙王刘发封儿子刘买为春陵侯。后来，因为春陵这地盘位处南方，地势低，气候潮湿，属于非人类理想居住地。于是乎，汉朝中央干脆就把春陵侯采邑，改封到南阳郡属下的白水乡（湖北省枣阳市南），封国名称不改，仍叫春陵。顺便说一下，长沙王刘发，就是刘秀的七世祖。

要起兵造反，李轶和刘秀是这样看的，无论如何，必须有一支可靠的队伍。而这些队伍的组成，首先是家族成员，其次就是老乡。当年，高祖刘邦攻打沛县起家，靠的不就是一帮家乡的父老乡亲嘛。

当然，在春陵这地方，让刘秀出面招兵买马，那是很不靠谱的。最靠谱的召集人是刘秀的大哥刘縯。刘縯混迹黑道多年，盼星星盼月亮，就盼造反这一天的到来。所以找他，绝对没错。

就这样，刘秀回到了春陵，鼓励大哥刘縯召集黑道开会，准备造反。会议马上通过了决议。散会后，与会者就回家，喊上各自家族成员，同时发动春陵年轻子弟参军。

然而，谁也没料到，刘縯派人到各村落喊人时，春陵那帮年轻仔纷纷逃避，没人愿意当兵。不过没过不久，这帮逃跑的人又回来了。

他们要跑，是担心被黑道老大刘縯拉下水，下水就像鱼下锅，进去容易出来难。他们再跑回来，是因为刘秀回来了。连向来“胆小怕事”的刘秀都敢下水摸鱼，娘的，老子不下去，还是爷们吗？

就这样，在刘秀的模范带头作用下，刘縯终于拉到自己的一支队伍，总共七八千人。

这一年，刘秀二十八岁。